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1666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東陽”橘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5日衛部中字第10900347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“東陽”橘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）」等10件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5日以衛部中字第109003476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光臨朝組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34762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東陽”橘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）」等10件  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147號“東陽”橘紅散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198號“東陽”栝樓仁散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3345號“東陽”旱蓮草散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3367號“東陽”路路通散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3557號“東陽”菊花散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3566號“東陽”梔子散

(七)衛署藥製 字第053748號“東陽”山藥散

(八)衛署藥製 字第053821號“東陽”芡實散

(九)衛署藥製 字第053825號“東陽”麻黃散

(十)衛署藥製 字第053826號“東陽”豬苓散 (單味)

部長陳時中